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25号

签发人：赵红

### 关于拨付伽师县米夏乡村级产业配套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米夏乡人民政府：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米夏乡村级产业配套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39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 印发

---

伽师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 :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 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 称
1	伽师县米夏乡人民政府	伽师县米夏乡村级产业配套项目	390	中央财 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 金

序号	预算单 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 称
1	伽师县米夏乡人民政府	伽师县米夏乡村级产业配套项目	390	中央财 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 金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米夏乡村级产业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暴兴旺	
主管部门	伽师县米夏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伽师县米夏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8.00		
	其中:财政拨款	39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计划投资398万元,米夏乡托万塔尔夏(7)村、其兰力克(8)村配套0.2-0.5m <sup>3</sup> /s建设防渗渠道4.975公里及附属设施。项目的建设,第一,使得原先缺乏防渗措施用水不便的问题得以解决,进而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发挥作用;第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当地农村劳动力剩余,解决当地部分农民的就业问题,同时还可以激发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预期受益村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惠及村(**个)	=2个村
			改建防渗渠长度(**公里)	=4.975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5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9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万元/公里)	≤80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米夏乡农业灌溉面积(≥**万亩)	≥0.4万亩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的合理利用有效改善自然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